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7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慧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7,34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3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查：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7,340元(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

01 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
03 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許慈翎

12 附表：

1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6,315元	1	利息	99,739元	114年11月23日	114年12月17日	(25/365)	15%	1,024.72元
	小計							1,024.72元
合計								107,340元